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日期:109 年 06 月 30 日

地點:辦公室

主席:林俊良

記錄:張玲玲

出席人員:

劉錦芳 陳書悅 詹豪嬌
謝麗玲 林吟美 陳若甄
何峯如 張育銘 呂香容
林正怡 夜別 呂美香
張言志 顏美玲

教導主任:

1. 7月1日畢業典禮流程。
2. 黃勇吉獎助學金申請，請各班提出名單有獎學金及助學金。
3. 社區生活營上課結束。

總務主任:

1. 明天畢業典禮 1-5 年級分餐盒，六年級學生家長及老師 12 點活動中心用餐。
2. 自衛消防編組 7 月 10 日下午辦理 CPR 訓練。

教務組長: 一、期末行程安排

(一)校長小貴客：7月13日(一) 上午 11:00 集合，15:00 返校

模範生同行：7月13日(一) 14:00 返校

(二)期末兌獎：7月8日(三) 10:30 開始

(三)學習扶助：7月2日(四) 截止

(四)第三學習評量試卷繳交日期：7月1日(三)

二、本學期成績處理

(一)不須集中紙筆測驗之領域、科目，請於7月5日前結算學期成績

(二)學期成績單合併後，列印前請逐筆更改學期

三、學習扶助

五甲 黃紘琍

四甲 何奇璟 四乙 盧睿銓

三甲 郭承瑜 三乙 郭承湛 (一)篩選測驗結束召開學習扶助委員

會，討論暑假開班。

(二)暑假開班時間：8月24—28日上午

(三)預計開設班級：中年級英語、低年級數學、五年級數學

四、課程計畫撰寫

(一)請上網填寫特教需求表

二甲 呂奕勝 鍾承翰

(二)下午召開特教推行委員會。

五、提案討論

(一)課發會組成方式入附件一，提請審議。

(二)學習節數分配表如附件二，提請審議。

訓導組長：

1. 7月份體溫卡。各班晨檢簿提交。

2. 導護整潔秩序評分至這周結束，六年級畢業掃地區域重新分配。

校長裁示：

1. 今日10點翁校長會到校。2. 課發會會議、組織成員內容。

2. 提案討論 (一)提案一……通過

2. 提案討論 (二)提案二……通過

顏美玲

劉錦芳 陳季英 詹雲嬌 林吟美 陳若甄
何峯如 呂香白 林廷哲 池宏川 呂美香
張誌遠

附件一-1 嘉義縣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 (109.6)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 108 課程總綱

二·組成：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 12 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 1 學校行政及科任代表 3 人：校長、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餘者再推選出 1 人。
- 2 學科領域及班級代表 8 人：全校教師均為當然委員。
- 3 家長及社區代表 1 人：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出代表。

三·職掌：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

- (一)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 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包括總體課程計畫、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學習評量計畫、教科書採購計畫等。
- (三) 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 審查自編教材。
- (五) 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 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 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
- (八) 課程與教學評鑑。
- (九) 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十)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四·任期：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中途離職則補選，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

五·會議召開：課程發展委員之會議分為以下二類：

- 1 定期會議：每學年四次，上下學期各二次。
- 2 臨時會議：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成立。

六·組織：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

- 主 席：校長
召集人：教導主任
記 錄：由委員依入校順序輪流擔任

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應出席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成立。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單位主辦，其他單位協辦。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十·本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2 嘉義縣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9.6)

- 一·本校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設置本要點。
- 二·嘉義縣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規劃本校總體課程之計畫、實施與評鑑，以確保教學品質，培養「自學樂分享 博雅擁科技 親鄉望世界」，具備基本能力與態度的學生。
-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委員12人，均為無給職。其組成如下：
 - 1.行政及科任代表3人：校長、教導主任為當然委員，餘者再推選出1人。
 - 2.學科領域及年級代表8人：全校教師選出代表。
 - 3.家長及社區代表1人：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出代表。
- 四·本會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若干人擔任諮詢顧問，由校長聘請之。
- 五·學校課程發展會的職掌如下：
 - (一)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審核或規畫各項課程計畫：包括總體課程計畫、各習領域課程計畫、學習評量計畫、教科書採購計畫等。
 - (三)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擬定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四)審查自編教材。
 - (五)議決各學習領域之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及彈性課程學習節數。
 - (六)議決應開設之選修課程。
 - (七)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畫與執行成效。
 - (八)課程與教學評鑑。
 - (九)規畫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
 - (十)其他有關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六·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自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連選得連任，因職務為當然委員者隨職務之調動而更換之，中途離職則補選，遞補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屆滿之止。
- 七·本委員會會議之召開分以下二類：
 - 1.定期會議：每學年四次，上下學期各二次。
 - 2.臨時會議：依實際需要由校長召集，但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方成立。
- 八·組織：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會之組織為：

主 席：校長
召集人：教導主任
記 錄：由委員依入校順序輪流擔任
-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應出席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如不克出席得以書面委託相關人員代理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成立。
- 八·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教務（導）單位主辦，其他單位協辦。
- 九·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 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件一-2 嘉義縣鹿滿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

類別	應選人數	代表	備註
行政人員	3	翁俊忠、何峯如、 何建勳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8	張誌孟、呂秀容 陳瑩甄、顏美玲 謝婉玲、施宏諭 張育銘、劉錦芳	
家長及社區代表代表	1	黃崇欽	
合計	12		

嘉義縣 109 學年度 鹿滿國民小學 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一、普通班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項目(節)	校名與年級	領域學習節數(A)										彈性學習課程節數(B)	學習總節數(C=A+B)	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日期
		語文			數學	生活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國語文	本土語言	新住民語		英語	社會	藝術與人文			自然與科技			
1 鹿滿國小	一	6	1	0	/	4	6		3	/	3	23	109.6.30	
	二	6	1	0	/	4	6		3	/	3	23		
			1	1	/									
	三	4	1	/	2	3	3	3	3	3	6	31		
	四	4	1	/	2	3	3	3	3	3	6	31		
	五	5	1	/	2	3	3	3	3	3	5	32		
六	5	1	/	2	3	3	3	3	3	5	32			